

引言

你能想像你步上法庭的那日——為了一個你確信自己百分之百無辜的案件——結果卻發現你的法官好像一隻飢餓的獅子，你的審判室正是他的牢籠，你將毫無疑問地獲判有罪？這比喻或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阿摩司書。

以色列人以一種無知的樂觀，期盼與神同在法庭的那日——「主的日子」。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所以他們理所當然地確信那日必定是一場歡聚的場面，神會使他們的仇敵蒙羞並獎賞他們，以他們為祂特殊的恩寵。

然而神——根據摩1: 2及3: 8, 12等處經文所形容的——卻是一隻憤怒、吼叫、攻擊人的獅子，自有祂不同的計劃。因為以色列人定意拒絕從罪中轉回，主的日子將會是個審判、報應及毀滅的日子。

如此說來，阿摩司書便是一場戲劇化法庭場景的序幕，以色列人步入法庭，深信他們自己是公義的。但他們不但無法沾沾自喜地看著別人為罪受刑罰，反倒要面對自己真實的景況。一位憤怒的法官起身斥責他們的罪行，這些罪行除了神，即法官本人，一直都沒有人留意到。

阿摩司是一位沒有什麼社會地位的牧人，以及無花果樹栽培者，也是神特別揀選來傳講這篇困難信息的人。祂從南國（大約耶路撒冷南十二哩）一個微不足道的提哥亞鎮呼召了阿摩司，並差遣他前往北國的伯特利。阿摩司開始他的先知工作時，正值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公元前793-753年）。到了公元前722年，當亞述人擄掠撒瑪利亞，並且強迫以色列人離開故土時，阿摩司隱祕的預言實現了。

經濟及政治狀況

在以色列被擄之前，他們享受了一段極繁榮的時期。當時鄰近的超級強國（敘利亞及亞述）不和，後來敘利亞被擊潰，使亞述得以控制以色列。然而，亞述人不但沒有維持高壓統治，反而允許以色列人有相當程度的獨立。耶羅波安二世利用這機會擴張以色列的領土，囊括了一些重要的商業路線。結果，以色列人在經濟上相當繁榮，成了與我們在很多方面相當類似的富足社會。

然而，儘管在物質上成功了，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卻跌入谷底。他們太容易被膚淺及粉飾太平的宗教所滿足。神和祂的僕人阿摩司透視到他們不為人知、普遍存在的罪。

兩項昭然若揭的罪

以色列人所犯之罪的嚴重性，可從阿摩司再三強調的兩方面表明出來。第一是社會上的不公。雖然許多以色列人很富有，但也有很多人是極端貧窮的。更糟的是，富人毫不憐恤地壓迫窮人。這種加深「有」與「沒有」之間不平等的自私行為，便是以色列犯罪的主要光景。

第二方面主要是假宗教。以色列表現出崇拜獨一真神的樣子（參與宗教性的宴席、慶典、獻祭和其他活動等），卻對認識祂或討祂喜悅沒有真正的興趣。他們更感興趣的是一種自我滿足的宗教形式，就是外表看似虔誠，另一方面卻又容許自己捲入極其顯著的社會罪行和異教偶像崇拜之中。以色列人自願將神以外的事物當作是與神同等，或者遠超神的此等心態，清楚地表明了他們宗教的虛

妄——這種傾向在當今二十世紀，正像公元前八世紀一樣普遍，一樣罪大惡極。

如何研讀阿摩司書

研讀阿摩司書，你會發現這位先知的焦點都在神的審判上。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要留意神審判以色列的原因——因為我們的世界與阿摩司所描述的，在很多方面其實都有雷同之處。但同樣要緊的，是記住審判的積極面：「凡我（主）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啟3: 19）神的嚴厲正驗證了祂管教及潔淨祂所愛之人的心意。

不要因阿摩司在第1章及2章的重複語法而覺得意興闌珊；這是他預言性策略的一部分。注意他首先如何定大馬色（一座離以色列尚遠的城市）的罪，然後繼續描繪離家越來越近的區域——像一隻獅子悄悄靠近它的獵物。阿摩司對北國有一個強有力的信息，但他卻藉著譴責他人來引起它的注意，然後才逐步對以色列本身發出一個極具毀壞性的抨擊。

從阿摩司書當中，你會學到很多有關神的事。阿摩司從各個角度來描繪這位「全能主」。要注意這些描繪，那麼在研經終了時，你對神會有更完全、更豐富的認知。就像阿摩司所言：「你們要尋求主，就必存活。」

最後，阿摩司預言將有一個特別的飢荒臨到以色列人，就是得不到主話語的飢荒（摩8: 11-12）。雖然以色列人曾領受神的律法，對神的律法也十分熟悉，但他們既沒有全然理解，也沒有讓神

的律法成為他們生活的一部分。當你研讀阿摩司書，不要只是因為知道「有關」這本書的大綱及信息就感到滿足，要繼續咀嚼其中的意義，將所學到的應用到你生活中。要帶著樂於學習、願意被改變的心情參與查經的課程。只要熱切渴望在神的話語中與祂相遇，你必然會遇見祂。

1

控告（上）

阿摩司書1章1至10節

開始查考阿摩司書之前，請先讀本書前面的「引言」，並簡短描述阿摩司說預言時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背景。運用現代的形容詞來描繪一幅大概的畫面，但不要花太多時間在背景上，只要抓住重點，並儘快進入正文。

大聲誦讀摩1: 1-10，將它分成以下幾個段落：摩1: 1-2, 3-5, 6-8, 9-10。鼓勵組員以摩1: 2的心情，非常投入地用生動的語調來誦讀；不同的人可以讀不同的段落。

一、在神呼召阿摩司作特別的事奉前，他從事哪種行業（摩1: 1; 7: 14）？描述一下，這種職業必然會帶給他什麼樣的生活方式及觀點。約略想一想，以下這些聖經人物原來的職業——大衛（撒16: 11）、彼得（太4: 18）、耶穌（太13: 55）。當一個基督徒說（甚至只是想）「神不會使用像我這種人」，是不對的，為什麼？這種想法會使你對自己的職業或生活景況產生什麼樣的態度？

.....

.....

.....

.....

.....

註：「大地震前二年」——大約是在約阿施及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時，發生了一次大地震。這個事件對阿摩司的讀者來說顯然記憶猶新，只是我

4 以色列的考驗

們今天並不知道這次地震的確切日期。

二、阿摩司的信息是向誰而發的（摩1: 1）？南國猶大支派的阿摩司被呼召為先知，對北國的以色列有什麼重大意義？這如何影響到阿摩司對他聽眾的觀感？以及他們對他的觀感？在你生活中，是否有哪些景況讓你很難表明你對神的信仰？請一一列下來。困難的原因何在？你其實可以如何來克服這些困難？

.....

.....

.....

.....

.....

三、阿摩司如何領受他預言中所包含的這些訊息（摩1: 1）？由此可看出他與神的關係如何？他信息的根據為何？在這頭一章中，阿摩司似乎相當確定他了解神所要他去的是什麼。你如何確定你所做的是神要你做的呢？你怎麼知道祂正在指引你的生命？如何指引？

.....

.....

.....

.....

.....

註：「他看見」（RSV 譯本）這句話暗示「他了解」或「他意識到」。

四、阿摩司在摩1: 2所用的是一幅什麼樣的圖畫？（亦參摩3: 8, 12）他用了什麼動詞？在此，神的態度如何？由此可知以下所提及預言的本質為何？摩1: 2對神的描述是正確的嗎？阿摩司的觀點是不是影響到你心目中對神既定的看法？假如是，有何影響？

.....

五、阿摩司在譴責每一個國家的預言中，用什麼話作開頭及結尾（摩1: 3, 5, 6, 8, 9, 11, 13, 15）？從中也可以看出先知與神之間的關係如何？他的信息有什麼樣的權柄？假如沒有這些話包含在內，阿摩司的信息對當時或現今而言，是否依然具有同樣的權柄？為什麼？

註：阿摩司在以下八段預言中（摩1: 3-2: 16）都重複這個模式：（1）他以「三番四次的犯罪」這句話作每段的開頭，表示這是一個不受限制的次數，這句話也可以譯作「這百姓一次又一次地犯罪」（TEV 譯本）。由於祂的憐憫，神一次、兩次，甚至三次免了犯罪的刑罰，多次給予他們悔改的機會。但是，犯了第四次的罪之後，這個國家已經到了不肯回頭的地步，因此神的忿怒必須傾注而出。（2）其次，阿摩司會具體提到第四個罪。（3）最後，他會一一宣布，他所預言的八個國家因罪所帶來的刑罰。

六、從摩1: 3扼要說明大馬色（敘利亞）第四次所犯的具體罪行。這如何違反了神的標準？（見太7: 12；路6: 27-31）

註：摩1: 3下——敘利亞人習慣以裝有倒立鐵釘的厚重板子環繞在俘虜身